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 準則第二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,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 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,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 印發各受僱者。

> 前項辦法,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,受僱者或求 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,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 出申訴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 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